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
(105)花特人甄字第 002 號

主旨：本校甄選約僱人員(實習輔導處技士職務代理)錄取名單。

說明：

一、錄取名單如下：

正取：薛○仁。

二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12 時前，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、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戶籍謄本)、原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(初任人員免繳)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體檢表(含 X 光透視檢查)、原投保單位全民健保轉出申請表、半身照片電子檔等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如逾期則視為放棄本次錄取資格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再順延之。

校長 劉于菱